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国安科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当中的 7,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金额、期限以最终批复为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二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国安广视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担保（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各项总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均不超过五年）；在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在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5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同意为盟固利动力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学院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	71.35%	2.29	5.4	7.93%	否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74.42%	96.95%	0	11	16.15%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4.10%	46.59%	4.00	3	4.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5,1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5层1508a、1509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01 亿元, 负债总额 6.51 亿元, 净资产 2.50 亿元;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04 亿元, 利润总额 0.15 亿元, 净利润 0.1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82 亿元, 负债总额 6.29 亿元, 净资产 2.53 亿元;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57 亿元, 利润总额 0.03 亿元, 净利润为 0.3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国安科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6 号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4.42%, 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 2.33%;

主营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3.43 亿元, 负债总额 12.86 亿元, 净资产 0.56 亿元;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47 亿元, 利润总额 -1.02 亿元, 净利润为 -1.0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79 亿元, 负债总额 12.40 亿元, 净资产 0.39 亿元;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28 亿元, 利润总额 -0.17 亿元, 净利润为 -0.1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国安广视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1,2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 1 号楼 4 层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4.10%，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78%，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2%

经营范围：有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2.42 亿元，负债总额 15.53 亿元，净资产 16.89 亿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4.79 亿元，利润总额 1.82 亿元，净利润 1.5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1.94 亿元，负债总额 14.88 亿元，净资产 17.06 亿元；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88 亿元，利润总额 0.21 亿元，净利润为 0.1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盟固利动力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二年、三年、五年
- 3、担保金额：19.40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国安科技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程序开发业务；国安广视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盟固利动力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开发与生产业务。国安科技、国安广视、盟固利动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进行了谨慎评估，公司判断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国安科技 95%的股权；持有国安广视 74.42%的股权；持有盟固利动力 64.1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该反担保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经过对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的谨慎评估，我们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0%；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6%；公司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公司担保总额为61.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0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